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接湛江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
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（2023年版）

序号	市级实施部门	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条件范围	事项类型	赋权方式 （委托/下放）	赋权对象	备注	承接部门	实施时间	办理地点
1	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	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	——	行政许可	委托	赤坎区、麻章区、霞山区、坡头区政府，湛江经开区管委会		中共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委组织部	2024年1月1日	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行政服务中心组织部（人社局）窗口
2	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劳务派遣经营许可	劳务派遣经营许可	——	行政许可	委托	赤坎区、麻章区、霞山区、坡头区政府，湛江经开区管委会		中共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委组织部	2024年1月1日	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行政服务中心组织部（人社局）窗口
3	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	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	湛江经开区中心城区仅限门店招牌审批，东海岛区域可行使该事项全部职能	行政许可	下放	湛江经开区管委会	湛府函〔2021〕7号，湛府函〔2023〕83号已将该事项下放，现重新调整，以此为准。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	2024年1月10日	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行政服务中心18号窗口
4	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	湛江经开区中心城区仅限悬挂、张贴横幅、标语审批，东海岛区域可行使该事项全部职能。	行政许可	下放	湛江经开区管委会	湛府函〔2021〕7号，湛府函〔2023〕83号已将该事项下放，现重新调整，以此为准。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	2024年1月10日	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行政服务中心18号窗口
5	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	占用城市绿地审批	湛江经开区：中心城区占用城市绿地审批（仅限道路红线宽度25米以下（不含25米）的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）和占用绿地审批（仅限1万平方米以下（不含1万平方米）小游园和街头绿地）。东海岛区域可行使该事项全部职能。	行政许可	下放	赤坎区、霞山区、麻章区、坡头区政府，湛江经开区管委会	湛府〔2019〕178号，湛府函〔2023〕83号已将该事项下放，现重新调整，以此为准。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	2024年1月10日	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行政服务中心18号窗口
6	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	湛江经开区：中心城区占用城市绿地审批（仅限道路红线宽度25米以下（不含25米）的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）和占用绿地审批（仅限1万平方米以下（不含1万平方米）小游园和街头绿地）。东海岛区域可行使该事项全部职能。	行政许可	下放	赤坎区、霞山区、麻章区、坡头区政府，湛江经开区管委会	湛府〔2019〕178号，湛府函〔2023〕83号已将该事项下放，现重新调整，以此为准。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	2024年1月10日	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行政服务中心18号窗口

序号	市级实施部门	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条件范围	事项类型	赋权方式 (委托/下放)	赋权对象	备注	承接部门	实施时间	办理地点
7	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	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	湛江经开区中心城区仅限道路红线宽度25 米以下（不含25 米）的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。东海岛区域可行使该事项全部职能。	行政许可	下放	湛江经开区管委会	湛府函[2021]7号，湛府函（2023）83号已将该事项下放，现重新调整，以此为准。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	2024年1月10日	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42号泰华大厦一楼行政服务中心 18号窗口
8	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	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	湛江经开区中心城区仅限道路红线宽度25 米以下（不含25 米）的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挖掘修复费征收，东海岛区域可行使该事项全部职能。	行政征收	下放	湛江经开区管委会	湛府函[2021]7号，湛府函（2023）83号已将该事项下放，现重新调整，以此为准。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	2024年1月10日	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42号泰华大厦一楼行政服务中心 18号窗口
9	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征收	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征收	湛江经开区中心城区仅限道路红线宽度25 米以下（不含25 米）的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临时占用费征收，东海岛区域可行使该事项全部职能。	行政征收	下放	湛江经开区管委会	湛府函[2021]7号，湛府函（2023）83号已将该事项下放，现重新调整，以此为准。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	2024年1月10日	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42号泰华大厦一楼行政服务中心 18号窗口
10	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绿化补偿费和恢复绿化补偿费征收	绿化补偿费和恢复绿化补偿费征收	湛江经开区中心城区仅限道路红线宽度25 米以下（不含25 米）的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、1 万平方米以下（不含1 万平方米）小游园和街头绿地。东海岛区域可行使该事项全部职能。	行政征收	下放	湛江经开区管委会	湛府函（2023）83号已将该事项下放，现重新调整，以此为准。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	2024年1月10日	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42号泰华大厦一楼行政服务中心 18号窗口